

PHARMCHINA
全国药品交易会

TCME
中医药博览会

DShow
China Drug store Show
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

NHNE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Natural Health & Nutrition Expo

NFBE
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Natural Food and Beverage Expo

NHIChina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参展手册】

第88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

2024年5月15-17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大会日程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标摊展位 改建企业	报到 5月14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布展 5月12-14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报到/布展	5月14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谢绝5月14日前入场
展览期间	2024年5月15-16日	09:00-17:00	观众09:00入场 16:30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4年5月17日	09:00-14:00	
撤展	2024年5月17日	14:00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特别提示：

- 参展商各项填报工作，请登陆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官网首页“展商登陆”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联系：

化学药主厅/省市展团：

刘爽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5

手机：18612562682

QQ 号：3001600522

shuang.liu@reedsinopharm.com

化学药/中成药（民族药）展区：

王宁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9

手机：17600805251

QQ 号：3002245325

ning.w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主厅/互联网+医药/智慧营销展区：

郭菲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2

手机：18601126361

QQ 号：3002211077

fei.guo@reedsinopharm.com

OTC/医美融合产品展区：

李维伟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6

手机：18310150931

QQ 号：3001625708

weiwei.li@reedsinopharm.com

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医药养生/艾灸及艾产品/生物制品/医药研发供应链展区：

刘剑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0

手机：13810309057

QQ 号：3001656155

jian.liu@reedsinopharm.com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中医诊疗/医药物流技术与设备展区：

陈文漪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5

手机：13552054920

QQ 号：3001668557/3001622650

wenyi.chen@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展区/家用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成人用品展区：

姜文杰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1

手机：18510650566

QQ 号：3002279930

wenjie.jiang@reedsinopharm.com

项目合作：

卫妍娜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3

手机：13911560268

QQ 号：3001682715

yanna.wei@reedsinopharm.com

市场合作/参观咨询：

向婧洁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2

手机：13717518515

QQ 号：3001682715

jingjie.xiang@reedsinopharm.com

商贸对接/数字化合作：

顾充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QQ 号：3001662436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会议咨询及合作：

姜雪丹 女士

电话：010 84556678

手机：13810486580

QQ 号：787278581

xuedan.jiang@reedsinopharm.com

媒体合作/活动合作：

孙惟阳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3

手机：17800496786

QQ 号：564671571

weiyang.sun@reedsinopharm.com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联络：

参展咨询：

杨成龙 先生
电话：010 84556608
手机：18510310125
QQ 号：3001662800

chenglong.yang@reedsinopharm.com

真真 女士
电话：010 84556650
手机：13810788430
zhen.zhen@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参展咨询：

敖琳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8
手机：17600007668
QQ 号：3002235608

lin.ao@reedsinopharm.com

参观及会议咨询、媒体与市场合作：

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 6504
手机：18611347915
QQ 号：3001692453

ye.tian@reedsinopharm.com

李雨航 先生
电话：010 84556550
手机：18811654766
QQ 号：736561251

yuhang.li@reedsinopharm.com

王蕾 女士
电话：010 84556674
手机：15313933958
QQ 号：3002266106

qingyang.zhao@reedsinopharm.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张旖旎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6
手机：13910316949
QQ 号：3001658130

yini.zh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孙夏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2
手机：13910962393
QQ 号：3001661817

xia.sun@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包装展位销售：

穆悦鹏 先生
电话：010 84556682
手机：18515668421
QQ 号：3002272976

yuepeng.mu@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设备展位销售：

王晔 先生
电话：010 84556692
手机：18513245331
QQ 号：3002286334

ye.w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辅料/包装/设备参观及会议咨询、
市场合作：**

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QQ 号：3002219250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相关服务咨询：

预订酒店请联系：

张子婷 女士
手机：15726694909

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手机：18500428241
电话：010 84662728

ome@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施工申报)：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电话：010 84662728
手机：18500428241
传真：010 84662520/84662737

pharmchina@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普装参展商楣板登记、标
准展台搭建变更、增租家具)**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宋秋林 先生
电话：010 84662965
手机：13911194742
传真：010 84662737/84662520

pharmchina@bjome.com.cn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公司：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杨爱莲 女士
电话：010 84662129
传真：010 84662116/84662586
手机：13810998733

2126132665@qq.com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2和6.2号馆)
王俊 手机：13788983815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2和8.2号馆)
祝佳 手机：13386137358

投诉邮箱：123@reedsinopharm.com

展会宣传赞助机会（赞助项目动态更新，详询您的销售顾问）

编号	内容	价格（元）	名额	发送范围
官方微信推广				
101-1	微信专题推送	15,000/次，头条	10	9万粉丝
		10,000/次，次头条	30	
101-2	上/下条幅广告	展期当月：20,000/月 非展期：10,000/月	6	
		展期当月：15,000/月 非展期：8,000/月	6	
101-3	底部菜单栏	展期当月：25,000/月 非展期：15,000/月	6	
线上传播推广				
102	官网页面轮播	展期当月：20,000/月 非展期：15,000/月	6	30万浏览量
103	EDM 电邮推广	10,000/次	20	15万数据库
104-1	观众“申请入场券”页面	30,000/家	3	10万浏览量
104-2	观众“展会码”页面	20,000/家	1	
105	照片直播 Banner 轮播	20,000/家	2	
106-1	官方小程序 首页 banner 轮播	6000/月/家	5	200万浏览量
106-2	官方小程序首页 品牌展商/产品推荐	前3个位置 4000/个/月/家 后12个位置 2000/个/月/家	15	
106-3	线上分享会	10000/次，1分钟内	10	
会议赞助				
201	企业专题会	15,000/家/半天	4	
202-1	主题演讲	20,000/家	限主办方论坛，具体如下：	
			3	国际高峰论坛
			6	超级原料大会
			6	益生菌与肠道健康
			4	特医与特殊膳食
			5	母婴营养
			4	男性健康
202-2	产品分享	5000/家	2/场	
202-3	产品展示	4000/家	2/场	
202-4	品牌展示	3000/家	3/场	
202-5	开场视频	3000/家	7	每场论坛限1个席位
202-6	官微特别推广	8000/家	10	
202-7	特别身份体现	20,000/家	7	每场论坛限1个席位
202-8	会议报名页面 广告页画面	10,000/家		每个报名页面限3个席位
现场活动和媒体推广				

301-1	品牌 Showcase	5000 元/家	10	
301-2	招商对接会	3000 元/家	20	
301-3	视频轮播	5000/家	10	
301-4	现场 logo 呈现	10000 元/家		
302-1	媒体专访	30,000/次	8	
302-2	媒体宣传	8,000/次	10	
礼品及物料赞助				
401	VIP 休息区礼品赞助	30,000/次	2	
402	展会专用矿泉水赞助	50,000/家	1	10000 瓶
营养星球大赏赞助				
501	首席赞助	500,000/家	1	
502	钻石赞助	200,000/家	2	
503	战略合作	70,000/家	10	
504	营养品鉴	30,000/家	3	
505	门票	10,888/位	20	
<p>请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或者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和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下载中心” 下载 “市场赞助方案”</p>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为您提供这本《参展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自身的需要认真填写服务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复给相关负责人，凡贵公司呈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希望您在整个展期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我们再次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并期待与您 **相会在上海！**

绿色展会，文明参展

为营造良好的商业展示、交流氛围，给所有与会展商、专业买家提供一个安静、舒心、无污染、高品质的展会平台，进一步提升药交会的展会品质，维护好我们共同的药交会秩序，主办方提议各参展企业杜绝如下不良参展行为：

1. 现场不得展示售卖蜜蜡、琥珀、箱包、珍珠、玉器、玉石、翡翠、玛瑙、首饰、银器等与展会没有直接关系的展品
2. 不得占用展会公共通道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将自己私有物品放在展会通道处
3. 禁止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禁止任意张贴或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等广告，现场不得聘用志愿者举广告牌游场等违规宣传行为，并严格遵守广告法
4. 禁止使用非环保材料搭建展位等，导致展会现场噪音、空气、废纸污染严重，给所有与会人员造成了困扰
5. 现场禁止低俗、艳俗活动表演
6. 未满18岁的未成年谢绝入场
7. 严格遵守广告法，不做违规宣传
8. 展会开展期间全部展馆“静音”，禁止使用音箱或其他设备公放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根据我们的提示申报必要表格并规划好您的展会工作。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100027 电话：010-84556677

国药励展官网 www.reedsinopharm.com

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网www.nfbexpo.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官网：www.api-china.com.cn



药交会/健康营养展
官方线上平台

展商在线店铺 - 企业及产品信息完善（必填）

特别提示：

1. 国药励展推出在线商贸小程序“**立春网**”（微信搜索小程序“立春网”），以药交会线上线下观众为目标群体，帮助贵公司在线招商，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代理商/采购商浏览您的产品并光临您的展位洽谈。
2. 您可通过**在线展商系统完善企业信息（企业简介同时刊于大会会刊），上传招商产品信息**
3. 您上传的产品信息将有机会获得主办方提供的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的**在线宣传！**

登录步骤：（特别提醒：往届上传的产品，本届如无下架，即默认进行在线展示）

第一步：查收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或**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管理后台”后点击“**产品管理**”上传产品，产品将在**官方小程序**的企业店铺内展示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from the PHARMCHINA website. The top screenshot is the homepage for the 88th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Trade Fair (PHARMCHINA 2024.5), held from May 15-17, 2024, at the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in Shanghai. A blue arrow points to the '展商登录' (Exhibitor Login)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产品管理' (Product Management) interface in the exhibitor management system. A blue arrow points to the '创建产品' (Create Product)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interface. Below the button is a table listing products.

ID	产品名称中文	产品大类	状态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操作
16723	0530	药品	上架	RSE	测试	询盘列表 查看 删除
13295	测试	药品	上架	RSE	测	询盘列表 查看 删除

参展商胸卡登记（必填）

截止日期 4月15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规则：（请特别注意！）特别提示：—— 展会实行参展商胸卡实名制

1. 参展商可在线免费领取胸卡，数量为4张/9平米。
2. 展商申请的“参展商胸卡”都在展商报到（5月14日）期间至展会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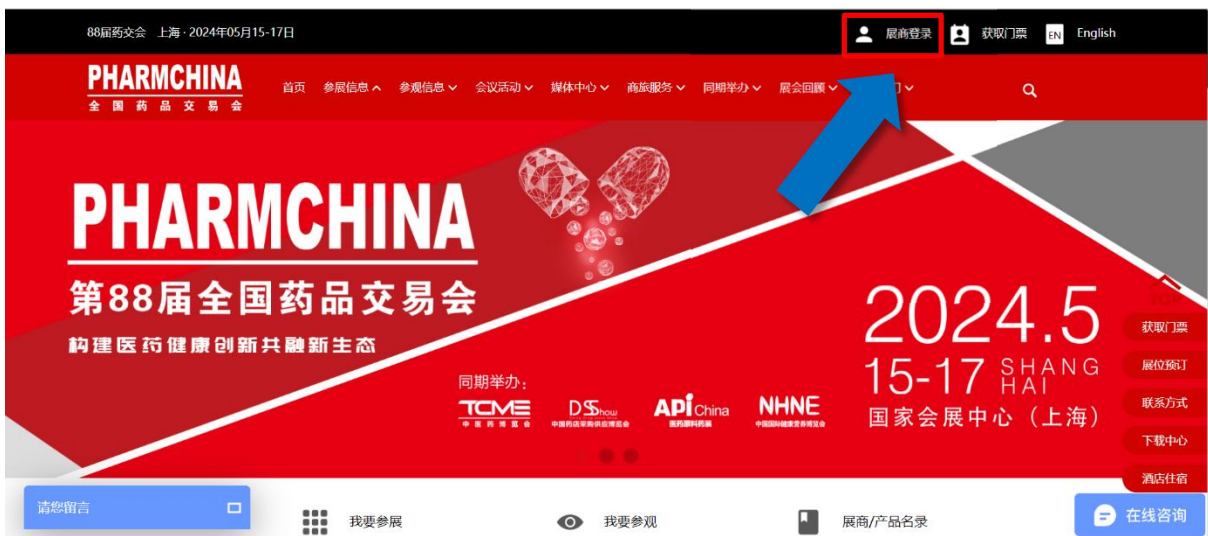
登记步骤：

第一步：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手册”后点击“胸卡管理”界面，根据要求填写胸卡信息保存



目录

1. 总则	11
1.1 表格一览	11
1.2 指南须知	12
1.3 组织机构	12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13
2. 邀请客户参观	15
2.1 展商邀请观众参观	15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16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16
3.2 布撤展路线图	17
3.3 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18
3.4 特装展台	42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42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43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44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必填)	48
表格 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特装必填)	49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必填)	50
表格 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必填)	51
3.5 标准展台	52
报到流程	52
标准展位图例	52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53
3.6 增租家具	54
家具图例	54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55
3.7 物流信息	56
4. 展会宣传	67
4.1 宣传规定	67
4.2 会刊免费登记	67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68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69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70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表	70
5. 会议室预订	71
5.1 会议室预订	71
6. 辅助信息	74
6.1 酒店预订	74
6.2 交通介绍	76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77
6.4 特装展台吊点服务介绍	78

1. 总则

1.1 表格一览

	项目	截止日期	特装/ 标改特	普装	页码
展商 服务类	<u>立春网展商在线店铺★</u> （含会刊内容填写）	4月15日	必填	必填	7
	参展商胸卡登记	4月15日	必填	必填	8
	酒店住宿登记表	5月7日			74
	组委会联络表				1
工程 搭建类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必读		43
	表格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4月12日	必填		48
	表格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4月12日	必填		49
	表格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4月12日	必填		50
	表格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4月12日	必填		51
	表格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4月12日		必读	53
	表格6 增租家具申请表	4月12日		必读	54
	大会主场搭建商		必读		16
广告 宣传类	大会赞助机会		必读	必读	4
	表格7 会刊广告征订表	4月15日			69
	表格8 现场广告征订表	4月28日			70

1.2 指南须知

-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整个进程拥有最终控制权和决定权。
-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的相对的各项合约及其条款的各项规定。任何对参展要求有所变动的意见都须在手册要求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不致损害参展商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手册中的若干规定和条款享有解释、制定和修改权。
-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就参展等相关事宜签署申请表后，即被默认为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相关条款。
-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中未能详释的一切情况。
- 为方便参展商参加展览会，请各参展商认真
- 阅读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或快递相关单位。
- 如有超出本《参展指南》和参展合同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3 组织机构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励展博览集团

鸣谢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工业协会、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四川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商帅商学院

支持媒体：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米内网、华夏时报、新浪医药、39 健康网、赛柏蓝、药智网、药源网、健识局、思齐圈、中国医药联盟、中药材天地网、风云药谈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保健协会保健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新营养（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国际企业集团、天猫国际、AgeClub、中国新零售联盟、丛子星球、中国医药集团、励展博览集团

支持媒体：新营养、营养盒子、庶正康讯、健康霄云汇、环球网、中婴网、中国医药联盟、东方保健品网、安全食报、食品展会网、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特医导航等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报到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报到/标摊展位改建/标准展位企业报到	2024年5月14日	09:00-17:00	

- 参展企业持《展位确认书》及报到人名片、身份证到展商报到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资料
- 每个展位（9 m²）领取：会刊券、礼品券、实名胸卡（4张/9 m²，在展商报到处领取）、物品明细表
- 所有企业参展时请带齐有关企业资质
- 《展位确认书》如发生丢失，请速与主办方销售人员联系。（电子版也有效）
- 再次提醒您务必妥善保管《展位确认书》，参展报到时必须出示，以免影响您的报到。

布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布展	2024年5月12-14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标摊企业布展	2024年5月14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参展商一律佩带参展商胸卡入馆布展。

- 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参展商自行特装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
- 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人员一律佩带施工证入馆施工。
- 特装承建商进场时，须缴纳清洁押金、电费、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 参展商所有活动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内进行。
- 为保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清理占用通道的物品。
- 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展位搭建要求：所有展商及光地搭建商务必须遵守组委会所定之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6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平米以下（含54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4.5米，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4.5米以下免费审图，54平米以上（含54平米）可吊点，限高6米。

开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展览期间	2024年5月15-16日	09:00-17:00	观众 09:00 入场

			16:30 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00-14:00	

-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间日程安排，展示期间建议您坚守自己的展位，以免影响您的参展质量。
- 展出期间，参展商应提前半小时（8:30）入馆，以确保展品安全，展示期间每天 16:30 开始播放清场通知，所有人员只出不进。

开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撤展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 展会三天，在未规定的撤展时间前，即5月17日14:00前禁止撤出展品。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商不得提前将任何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同时不得将展位主体结构提前拆卸撤展。
- 请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00 以后到展商服务处领取展品出馆证，填写撤馆展品清单。
- 展会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展会撤展期间，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展商须严格按照此表参加展览活动，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为了大会秩序，请您积极配合！

2. 邀请客户参观

2.1 展商邀请客户参观

截止日期：4月15日

方式1：在展商后台为客户申请【特邀观众】胸卡

申请步骤：

第1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2步：进入“胸卡管理”界面，点击左侧“客户胸卡”，创建或批量导入信息保存即完成胸卡申请，我们将发送短信通知客户到访您的展位

方式2：制作电子邀请函

1、将下方二维码贴入您制作的企业电子邀请函中，客户扫码注册，即可获取参观门票



2、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药交会官方小程序，生成带企业名称的邀请函，转发给您的客户



扫描太阳码 → 点击右下角“我的” → 点击“展商认证”，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 → 点击“生成展商邀请函”

参观咨询 请联系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会项目组**

联系人：顾充 先生

电话：010-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E-mail: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项目组**

联系人：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4

手机：18611347915

E-mail: ye.tian@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原料项目组**

联系人：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E-mail: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重要提示：

- 1、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须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 2、参展商选择搭建商之后，参展商和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 3、建议展商督促所选的搭建商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 4、展台搭建过程中或者使用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搭建商直接与参展商协商责任承担问题。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会展服务企业，致力于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等多领域发展。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国际化的从业背景与人性的合作理念使我们更能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提供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超过 1200 套的标准展架以及专业的施工队伍，并多次在政府展中受到客户的嘉奖和大会主办机构的高度评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联系人：孙璐 先生

电话：18500428241

座机：010-84662728

邮箱：pharmchina@bjom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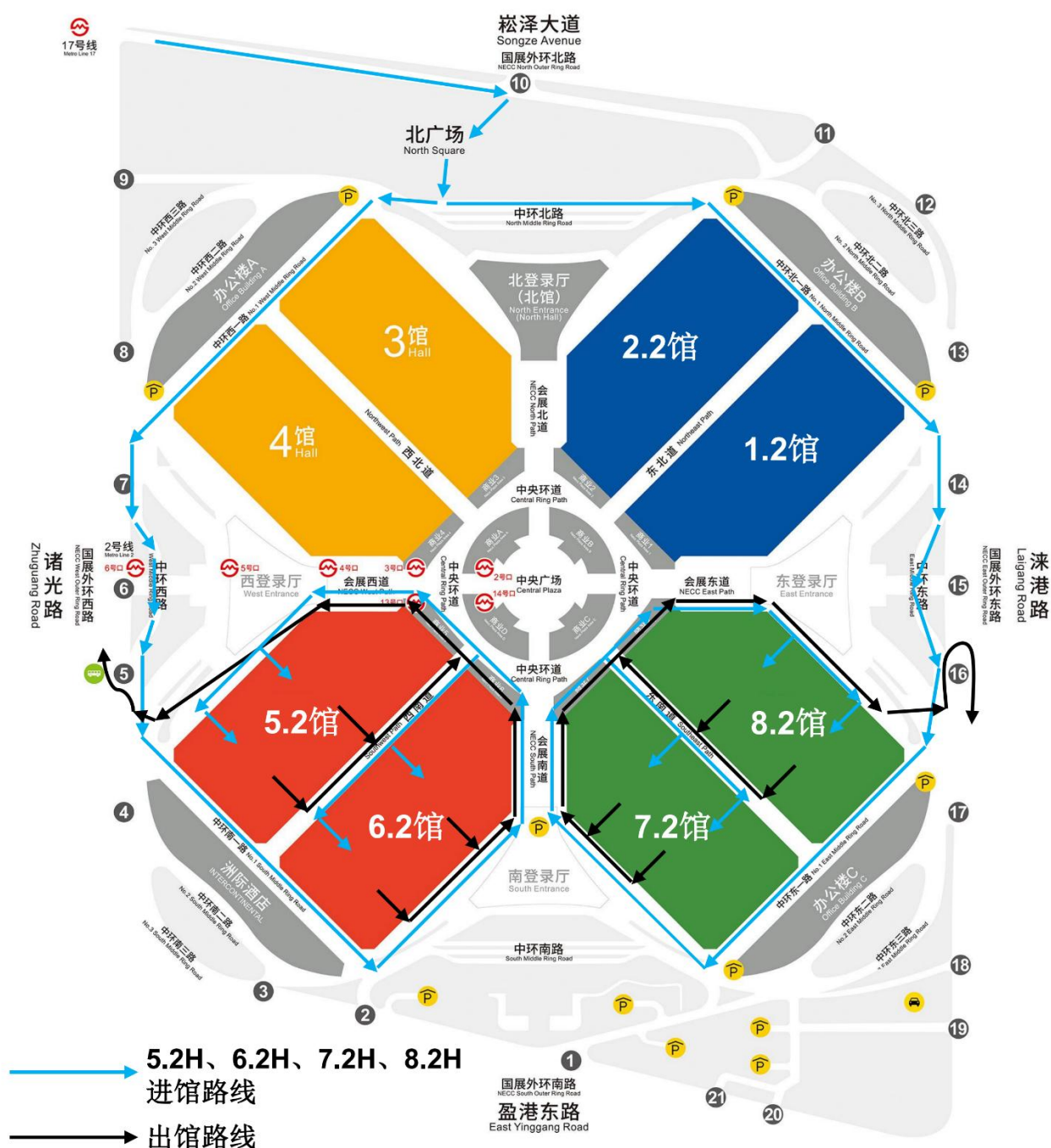
传真：86-10-84662670

邮编：100029

3.2 布撤展路线图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进场日期	内容	备注
2024年5月12日-14日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布展	
2024年5月14日	标准展位布展	标摊企业谢绝14日之前入场



3.3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一、文明参展

为了营造良好参展环境，体现展台展示效果，引导健康文明参展，持续打造国际品牌影响力，国药励展敬请第88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所有参展单位严格遵守《展会文明参展管理规定》和《展会服装管理规定》，并执行以下管理规定：

- 展会开展期间，展馆采取全场静音管控。现场严令禁止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进入展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携带扩音设备并进行播放的参展企业，将受到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的书面整改通知，如15分钟内未能将音响停止，主办单位将直接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并在施工及履约押金扣除5,000元处罚。恢复电力供应申请不能保证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带来的损失将有参展单位承担全责。
- 展会杜绝高危、低俗、艳俗表演或有悖中华文明基本准则的活动演示。（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舞台上抛洒奖品或进行有可能造成哄抢的活动；2、杜绝为吸引眼球而使用低俗文字或人体彩绘、钢管舞、COSPLAY及穿着暴露的活动，活动展示服装必须合规得体。）如违反规定，交由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处理，参展企业承担相应后果。
- 参展方要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开展相关的安全提示确保各项安全。
- 所展示的产品符合展会参展范围，严禁展出珠宝玉石、玩具等展会无关产品，一经发现当场无条件清出展馆，并由参展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 不得雇用志愿者进行举牌巡场；不得随意张贴、摆放未经主办方允许的广告；不得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

二、搭建商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 2)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
- 3) .公司必须成立3周年以上且有2年以上服务国药励展展会的经验。
- 4) .拥有不小于2000m²的制作工厂。
- 5) .公司经营良好，无重大事故或被参展商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情况的。
- 6) .公司给予员工及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保单。

为了保障您的工程质量和搭建安全，建议您选择符合以上条件的搭建商。

三、保险与风险

特装展台必须购买“展览会公众责任险”方能办理报馆及布撤展手续。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三）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额要求：

- （一）场地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

- (二) 雇请工作人员累计赔偿限额：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三) 第三者人员责任累计赔偿限额：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是对观众有可能产生的危害，参展商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9)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演示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人体的有害气体或微粒。

(10) 展期中，尽管主办单位安排了专业的保安人员，但参展商仍须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或损坏均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11) 如果展商在确认参展以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主办方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损失。

(12) 友情提示：主办方虽在现场大量配置安保人员，但展会到场人员散杂，为确保您企业和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再次提醒您保管好展台内所有物品和个人财产！

五、展台高度及设计图纸审核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及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4.5 米以下免费审图，54 平米以上（含 54 平米）可吊点，限高 6 米。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支撑钢柱直径不得低于 10 公分，支撑结构必须落地，焊接底盘及法兰盘，并根据实际搭建增加。

六、灭火器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不小于 4KG 的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4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2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七、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八、电线

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

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九、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十、撤展管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一在 5 月 17 日下午 16 点前，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一展会期间，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一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展商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一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一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特装企业撤展流程

5 月 17 日 16:00 以后

将租赁器材留在展位，承建商到展位收取



特装展台停止供电



家具类、电器类、展示产品类、必须凭出门条出馆



大件物品打包



现场服务台办理

填写出门条



运走大件展品，搭建商拆除特装展台



将展台内的垃圾运出馆外



展馆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并在验场单上签字，并将验场单交回各馆现场服务台



撤展结束

十一、展台清理

1. 组委会安排展会每天通道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商自行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 展商须在每天展会结束离馆前清理各自展台，并可将展位内的废弃物置于展台外的通道边。
3. 展会期间大会提供雇用清洁人员服务，均在总服务台办理服务手续。

十二、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都与组委会无关。

十三、展商搭建规定

-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暨中国健康营养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 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 有噪音的, 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 根据消防规定, 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3 米消防通道; 展台顶部与展厅天花板之间应保留 0.5 米的空间, 否则必须使用高性能防火建筑材料。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 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 一经发现, 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 在整个展期, 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 但场内人多人杂, 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 以防物品丢失, 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 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展台改动: 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 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申报, 得到批准后, 方可改动, 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 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 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提前申报, 费用展商自理。
-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w,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 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同意, 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 不准钉钉和钻孔; 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 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 如不特别声明, 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如有特殊需求, 请填写表格 5《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
- 提醒您特别注意: 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 请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务必将表格 5《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邮件至(pharmchina@bjome.com.cn)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以免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 需要另行付费。

■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如果展位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东方美景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指南》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禁止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2 米以上施工须使用脚手架，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均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正确佩戴安全绳。所有人字梯和脚手架须有专人扶梯保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布撤展施工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值守，开展期间闭馆时展台电工务必关闭展台电源，直到展会结束，撤展工作全部完成方可离场，违者将予以处罚。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消防安全：

1.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3.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5.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6.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电气安装：

1. 为安全起见，展馆内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需由展会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2. 如参展商有特殊要求，请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主办单位安排指定搭建商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给指定搭建商
3. 未经主办单位容许，任何私自对主电力系统的连接或改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对严重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及造成重大展台事故的搭建商列入黑名单，此后禁止其参与此展会的搭建工作。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提前撤展的；

5.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的。

6. 不服从主办单位及主场公司管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8. 规定时间内展位未搭建完成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4. 私自操作展馆固定设施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4. 使用 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人字梯和脚手架没有专人扶梯保护的。

5. 布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未在现场值守的，开展期间闭馆时未关闭展台电源的。

六、 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的扣罚 500 元/次。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搭建商 QQ 群文件通知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禁止代签）

十四、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十五、延时布展

加班申请

- 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须于当日 15 时前向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15 时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 的费用，17 时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 加班以 1000 平方米起，不足 1000 平米的按 1000 平米计算，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 不接受拼单处理；
- 请准确计算好所需加班时间，申请时间到期后增续加班的在原有基础上费用增加 50%。

时段	价格
18:00-22:00	1500 元/每个展位/小时
22:00-次日 08:00	3000 元/每个展位/小时

十六、展馆管理规定

(一)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所有种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对于持有假证或人证不符等恶劣行径将进行严厉处罚。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同意的地点。
- c.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

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撤展期间，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后到就近的服务台领取验场单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签字后交回服务台。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规定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 4.5 米的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组展方需确保展会的展台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并于展会进馆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及负责审核的审图公司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展览咨询或会展服务或展览展示业务，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至少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盖组展方印章确认后，报予展馆方备案。对于违规搭建由组展方负责监督整改。组展方需委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相应工作人员于布展期间对展台和临时构筑物搭建期间现场施工作业进行不定时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制止展台施工。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 1 米的检修通道。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 米宽的通道，距离消火栓正面至少保持 1.4 米。

-组展方需确保租用场馆举办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 15cm×15cm。

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

-
- 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此届展会禁止搭建双层展台，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含6米）。
 -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架设展台结构。
 -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声明，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 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定损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

费用另行支付。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4. 室外搭建

-组展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布展。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面积不应大于 2500 平方米（含 2500 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临时展棚与其他临时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米，临时展棚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室外施工时，地面及建筑物禁止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禁止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室外展台应自备消防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得有接头，并采用过桥板加以保护。

5. 水、电、气使用管理

用水安全管理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 3000 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3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用电安全管理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组展方、参展方或承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每 8 个标准摊位（3m×3m, 其他规格标摊另议）必须至少配置 1 个 380V16A 的电箱；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电箱情况存在；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的参展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组展方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搭建商有义务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 3000 元/宗外，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

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展览安全用电责任由参展方、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及组展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组展方对其承办的展览用电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用电的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本规定，对其承办展览的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组展方设置有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展馆方备案。

-组展方担当展览责任范围内用电安全可靠的管理者、协调者和监督者，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租用展览场地上自行或委托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组展方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负责组织安全检查，配合展馆方做好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参展商和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的一切问题。

-组展方偕同指定的主场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主场承建商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主场承建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主场承建商协助组展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用电安全。

-主场承建商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施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主场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展位承建商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展馆方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展馆方受理和审核参展方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展馆方负责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展馆方督促参展方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后，由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商提前至展馆方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3000 元。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使用展位申请的临时电箱或施工电箱前应向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

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挂墙固定；展位用电均需接入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检查合格后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送电，主场电工复核现场后，通知展馆方电工去展位送电，送电期间主场电工务必在场。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30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展览用电（水、气）须向展馆方递交《展览用电（水、气）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
-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3/\text{min}$,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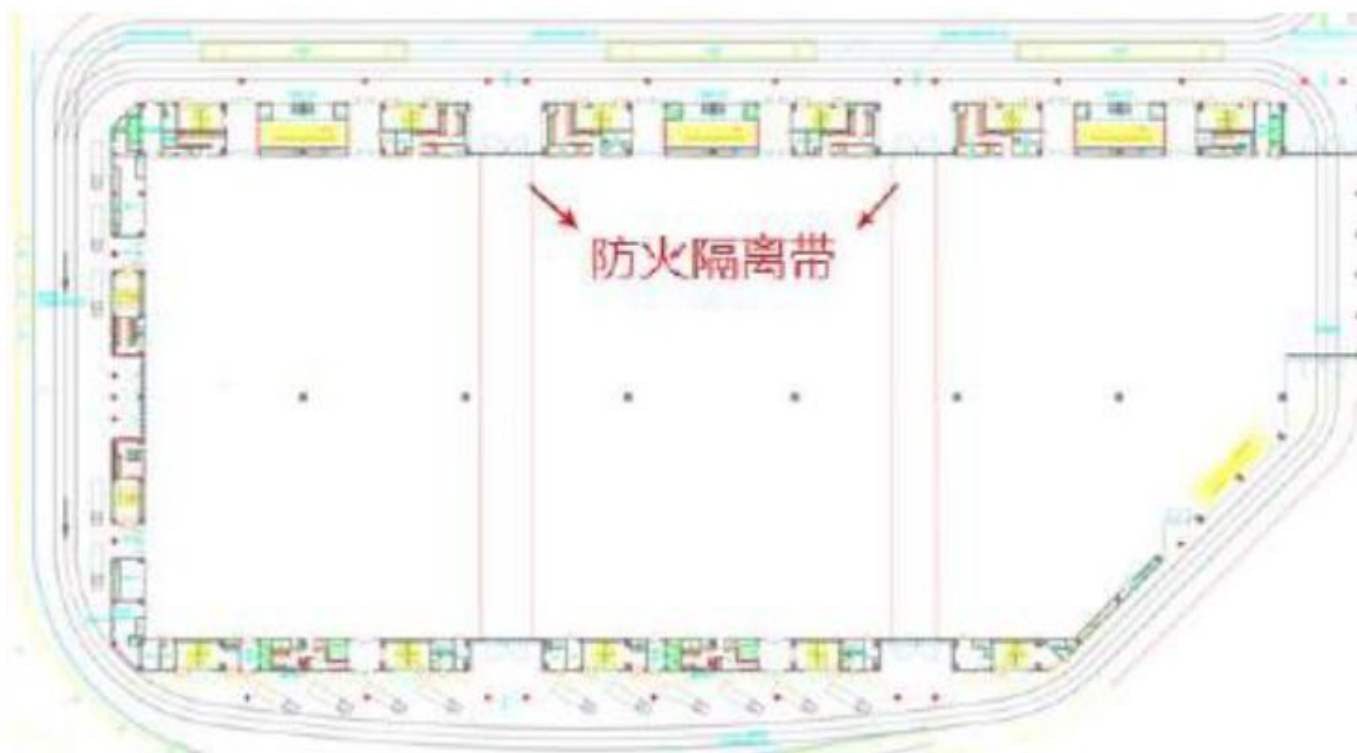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组展方严格按照展馆标准布展图布展，消防主通道、副通道宽度及其他消防要求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3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2013）相关规定并落实。
10.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消防设计，为加强展馆内防火管理，提高防火能力，单层大展厅及双层大展厅的上层须在展厅内的2个纵向消防主通道处设置防火隔离带（参见下图），具体宽度根据不同展览类型要求如下：



- 1) 1.1、1.2、2.1、2.2号展馆原则上防火隔离带不小于18米。
- 2) 3号展馆按照展览类型，原则上规定防火隔离带宽度分为12米和17米，其中大型机械类和食品类展览不小于12米，汽车类、家具建材类、礼品家居类和纺织类展览不小于17米。
- 3) 4.2、5.2、6.2、7.2、8.2号展馆原则上防火隔离带不小于12米。

-
- 4)4.1、5.1、6.1、7.1、8.1号展馆因消防车辆进出及疏散需要，消防纵向主通道宽度为8米。
11.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2.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3.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4.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5.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6.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7.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8.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19.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三）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组展方在与展馆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展览会安全管理协议》，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组展方为所举办展会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主场搭建商及展位承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组展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
3. 展会期间，组展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和放行。安检设备设置和安检人员配备的费用由组展方自行负责。
4. 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经组展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6. 组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方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组展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7.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组展方应当为展会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如参展方有贵重物品参展，组展方应当告知参展方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方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8.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9. 经组展方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10.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1. 组展方负有处理参展方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12.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3.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

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开展期车辆管理

- 1) 目前红线内可提供泊车位共计 5050 个，其中北广场临时停车场可提供约 2200 个小车泊位（包含不超过 300 个泊位的 VIP 停车区和不超过 50 个泊位的大巴停车区）；南区停车场地地上可提供 50 个大车泊位与 300 个小车泊位，地下 2500 个小车泊位。
- 2) 组展方应严格按照展馆方提供的停车数量制作相应的通行证。
- 3) 组展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车辆行驶路线规划、车证等提供给展馆方审核。组展方请在展览进场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相应的车证交由展馆方盖章，以便识别放行。
- 4) 展会 VIP 车辆凭借相应通行证经指定路线进入国展红线范围到指定区域停车。社会车辆一律进入国展社会停车场缴费停车（大巴车从 9 号门、18 号门进入；小型车辆从 10 号门、18 号门进入）。
- 5) 所有车辆应听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引导有序进出国展红线范围，沿途的道路上禁止停车上下客。
- 6) 开展最后一天，北广场用于撤展货车轮候导致国展停车位数减少。如国展内部停车场停满，车辆应根据现场的指挥行驶至国展周边停车场停车。
- 7)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

1) 货运车辆管理

- a.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须按组展方和场馆方协商确定的轮候方案进行轮候排队进馆。
- b.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c.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 d.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e.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免费装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90 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 300 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f.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g.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h.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i.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j. 原则上进入 2.1 号馆和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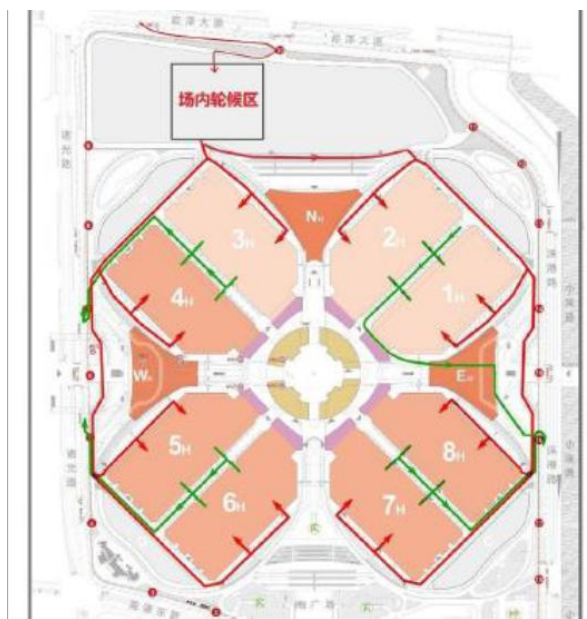
k.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l.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m.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n.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

一层展馆路线图



一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进入展厅内外卸货。1.1、2.1 号馆货车经东厅 0 米层从中环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3、4.1 号馆经中环 7 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5.1、6.1 号馆货车经中环 5 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7.1、8.1 号馆货车经中环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二层展馆路线



二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1.2、2.2号馆由1号馆侧坡道驶入，从2号馆侧坡道驶出从11号门进入外环离场；5.2、6.2号馆由6号馆侧坡道驶入，从5号馆侧坡道驶出从5号门进入外环离场；7.2、8.2号馆货车由7号馆侧坡道驶入，从8号馆侧坡道驶出从16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2) 特种车辆管理

- a.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 b.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IC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照驾驶。
- c.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d.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e.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f.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g.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 h.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i.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五）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1. 环境保护

- 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2) 组展方有责任约束展会参展方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方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组展方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展馆方将进行重点

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5) 参展方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

2. 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1) 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分别为 5 吨/平方米（1H, 2H, 3H 展厅）、3.5 吨/平方米（4. 1H、5. 1H、6. 1H、7. 1H、 8. 1H 展厅）和 1.5 吨/平方米（4. 2H、5. 2H、6. 2H、7. 2H、8. 2H 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活动及展览期间，若存在钢结构搭建，主办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搭建资质的单位实施搭建，并对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览手册中规定的设计允许荷载，同时将书面资料与其他备案资料一并交与展馆。

2)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3) 为方便参展方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4) 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5) 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6) 屋面：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 35 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7) 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不同位置分别设有客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 1 吨）、货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 5 吨）及自动扶梯，其中，客梯、自动扶梯严禁运输重型及大件物品，重型及大型物件请使用专用货梯（筹撤展期间配有专人开启），严禁出现混用、乱用电梯现象，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损坏和安全故障。

8)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9)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方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3. 广场、绿地保护

1)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2) 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3) 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4. 垃圾清运和保洁

1) 组展方须在展览结束后，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展馆方有权扣除组展方相应的押金。

2) 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方和主场搭建商负责。

3) 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4) 展前，组展方或主场搭建商须向展馆方缴纳押金（含展场清洁）；在撤展结束后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或展馆周边，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展馆方将不予以退还押金。

5) 参展方、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方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

（六）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 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3)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4)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5) 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其他规定

1)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入场馆或租售。

-
- 2) 自带餐饮不得进入场馆内。
 - 3) 场馆可以提供的设施设备，参展商和其他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桁架(truss)的基本信息及搭建要求

桁架(truss)：由直杆组成的一般具有三角形单元的平面或空间结构，其在展览搭建和拆除时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TRUSS 架允许搭建跨度

1、300mm*3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螺丝架、最大承重 25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3m

2、400mm*4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灯光架、最大承重 4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6m

3、500mm*6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5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9m

4、600mm*76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8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12m

二、桁架(truss)搭建要求搭建商提供的信息

- 1、桁架(truss)：主要承重构件的截面尺寸、节点详图等详细信息。
- 2、桁架(truss)：舞台灯光和音响等设备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3、桁架(truss)：展材装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
- 4、桁架(truss)：底盘规格尺寸、材质等详细信息。
- 5、桁架(truss)：布展和撤展的安全措施等信息。

三、桁架(truss)搭建关键节点构造要求

-
- 1、柱与柱脚钢板为焊接，柱脚钢板必须直接落地。
 - 2、柱跨 $\geq 10\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10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 ；
 $10 >$ 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800 \times 800 \times 15\text{mm}$ ；
 $10 >$ 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500 \times 500 \times 10\text{mm}$ ；
 - 3、为保证结构体系为框架体系，梁柱节点必须为刚接节点。

说明：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的，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袭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

四、桁架(truss)搭建时的要求：

- 1、所有参加吊装人员需要开吊装培训会，搭建施工人员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指挥。
- 2、起吊前，吊装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 3、专人指挥吊装，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一直到需要的高度
- 4、吊装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吊装，问题解决好继续吊装
- 5、最后再复查结构吊装情况-复验-结束
- 6、展馆吊装方收链条（支撑柱吊装：施工方收链条）

五、桁架(truss)拆除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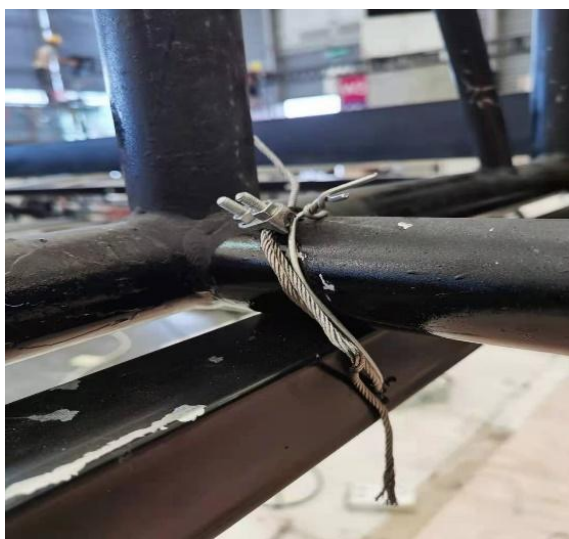
- 1、所有参加降吊点人员需要开降结构培训会，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和指挥。
- 2、降吊点，降吊点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 3、专人指挥降吊点，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一直降到地面为止
- 4、降吊点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降吊点，问题解决好继续降
- 5、最后卸结构、灯具、屏幕和桁架连接注意安全，保证到最后都是安全的。
- 6、展馆吊装保护好对方物料
- 7、支撑柱在放倒时要注意安全，人工不能放倒必须请第三方（主场运输）提供吊车，用机械放倒，确保施工安全。

六、TRUSS 架与支撑柱节点施工的具体要求：

展台搭建采用 TRUSS 架结构搭建形式的，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时，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设计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间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如下图所示：



如现场查看 TRUSS 架和支撑柱仍有较大距离时，应采用金属挂接、钢丝绳加 U 卡扣固定连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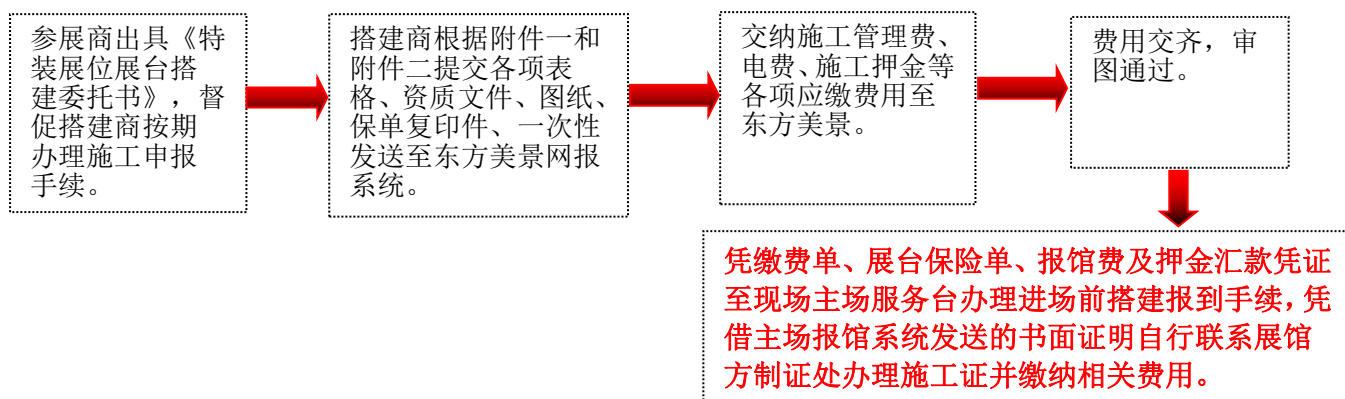


3.4 特装展台

3.4.1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1. 本届展会特装展台限高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及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54 平方米以上（含 54 平方米）可吊点。各搭建商请将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电路图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2. 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及室外展台

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符合消防规定，且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审图公司两者签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并将全部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所在审图公司签章的图纸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主场承建商（东方美景）。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搭建商可以自主选择审图服务商并与其签约，自行沟通价格和服务标准，通过签约来限定审图服务内容与责任。审图服务商须符合以下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展览咨询或会展服务或展览展示业务，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至少 1 名并保证派驻结构工程师对所审核的图纸进行现场监督和核实。如不符合以上条件主场服务商将不认可其审图资格。

（附件一）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	------	----	-----

		表格编号	盖章	上传	原件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1	√	√	√	√	√
0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表格 2	√		√		√
0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3	√	√	√		√
0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表格 4	√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
08	超过 4.5 米（含）展台图纸审核文件及相关审核单位和工程师资质、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和审核单位联系方式）		√	√	√		√
09	展台和工人保险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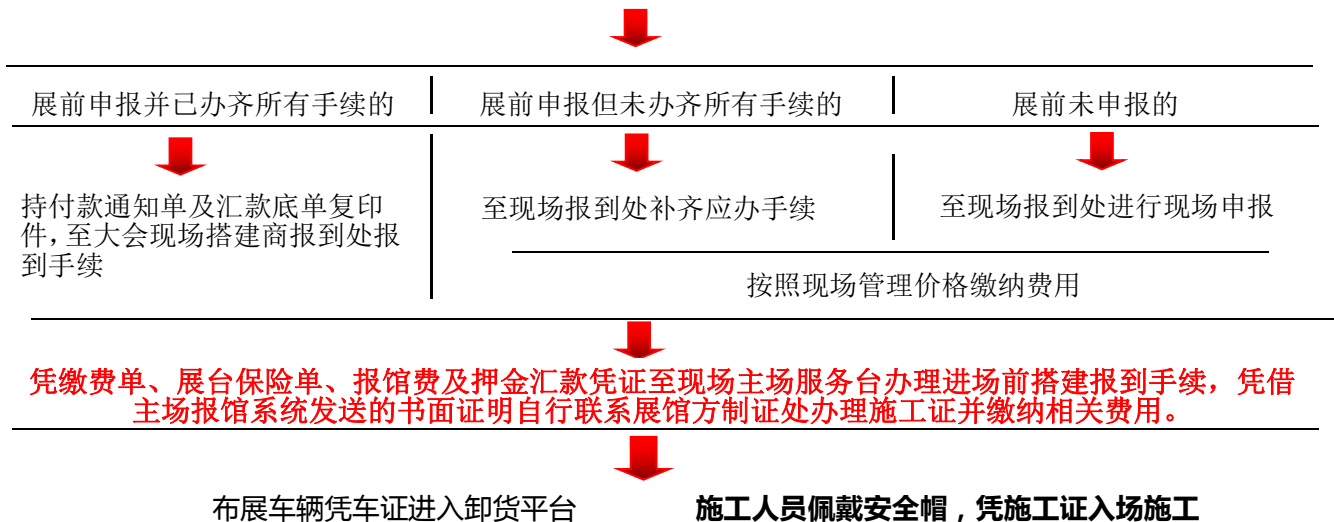
（附件二）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将

网格图（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 审核合格后，打印彩色图纸2套，加盖公章后于 2024年4月12日前 快递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网格图（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 5. 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mm） 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3. 螺栓连接需用10.9S级高强度螺栓。 4. 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3.4.2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 重要提示：

鉴于现场报到人员过多，为保证尽快进场，请务必将所有申报手续和应缴款项于展前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3.4.3 施工人员及装卸区车辆证件：

办理施工人员及装卸区车辆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平台

网址：<https://cc.neccsh.com/>

步骤如下：

1. 账号注册登录，注：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的“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
7. 添加人员/车辆资料 注：2. 3. 4. 7项相关资料提交后，需审批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申办装卸区车辆证件（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实名认证）2. 3. 4. 5. 6. 7项相关资料提交后，需审批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实名认证）
8. 添加施工人员/装卸区车辆证件申办订单
9. 携带自行打印的纸质订单，相关费用（现金）及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缴费制证

施工人员证件申办：（申办相应展会施工人员证件）

注：

1. 每张申办订单只可选择一个展会，一个展馆号，如同一展会承建多个摊位，请在摊位中手工填写所有馆号展位号。每张订单证件数不超过 200 张，超出数量请申办多张订单。
2. 可在通过身份证号逐条添加人员信息，也可添加所有人员后，逐条删除不需申办证件的人员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021-31021180 021-31021181 服务时间：9:00 - 17:00 注销退出

首页 / 证件申办 / 施工人员通行证

信息填写

选择展会：2019育婴童展

施工负责人：李勇

选择展馆号：1H

输入摊位号：1H-a01

如需多馆施工，请填写多个馆号摊位号，例（1H-A01,2H-E02）。

如因展馆展位号填写不真实导致无法进场施工的，后果自负。

展会详情

展会名称：2019育婴童展

布展开始日期：2019-07-10 布展结束日期：2019-03-15

展会开始日期：2019-07-15 展会结束日期：2019-07-17

撤展开始日期：2019-03-15 撤展结束日期：2019-03-19

下一步

国展官网 | 平台简介 | 相关资料 | 法律声明

Copyright©2011-20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1302067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802001278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 021-31021180 021-31021181 服务时间: 9:00 - 17:00 注销退出

首页 / 证件申办 / 施工人员通行证 / 添加施工人员

展会名称: 2019育婴展 公司名称: 上海技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展馆号: 1H 施工负责人: 李勇
 施工摊位号: 1H 1H-a01 联系电话: 13122417586

选择施工人员: [选择所有员工](#)

- 1、请通过人员姓名或证件号码选择要办证的施工人员。
- 2、单笔订单最多可办理200张证件。
- 3、如需给公司所有人员办证, 请点击“选择所有员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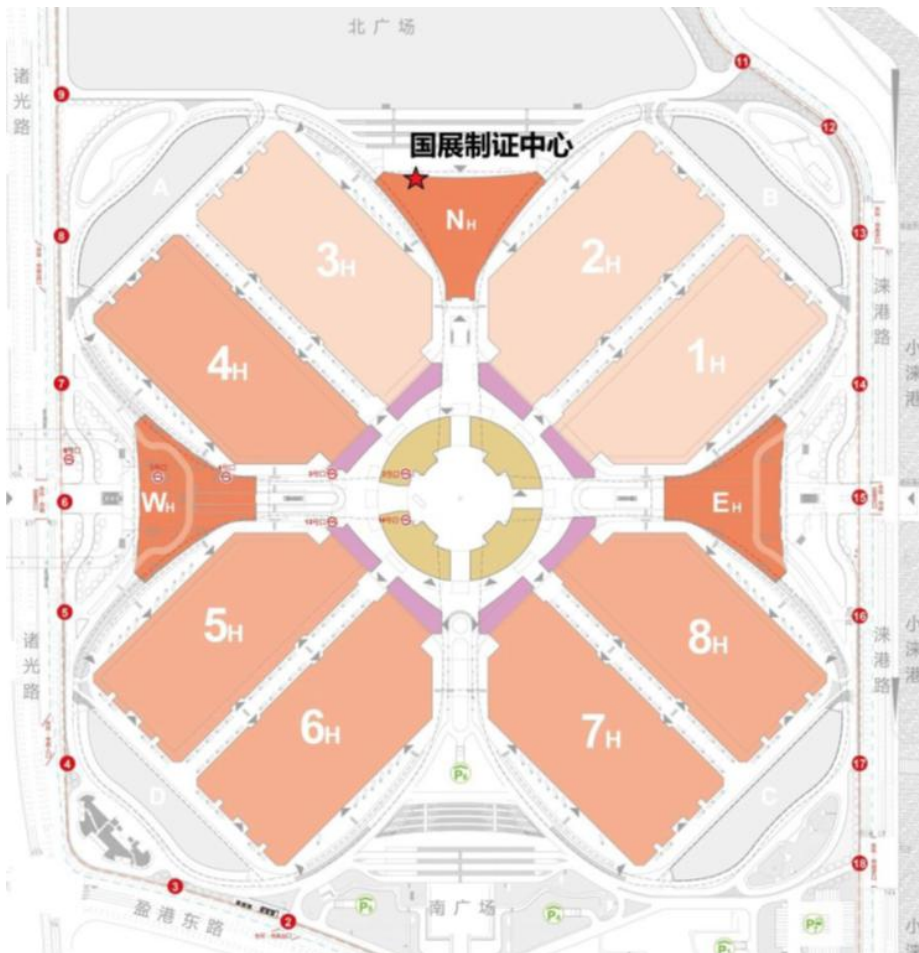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有效期	证件费(元)	操作
1	李勇	男	340504197703240610	1977-03-24	2022-07-19	30.00	删除
						数量: 1 张	合计: 30.00 元 全部删除

备注: 订单提交后打印办证凭证, 持该凭证及搭建许可证明到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制证。

[上一步](#)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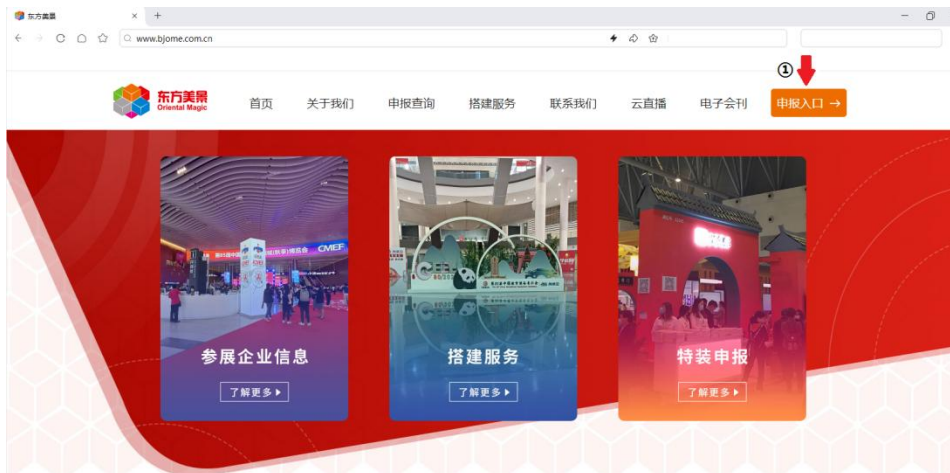
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位于NH馆正门西侧二楼（见下图）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7008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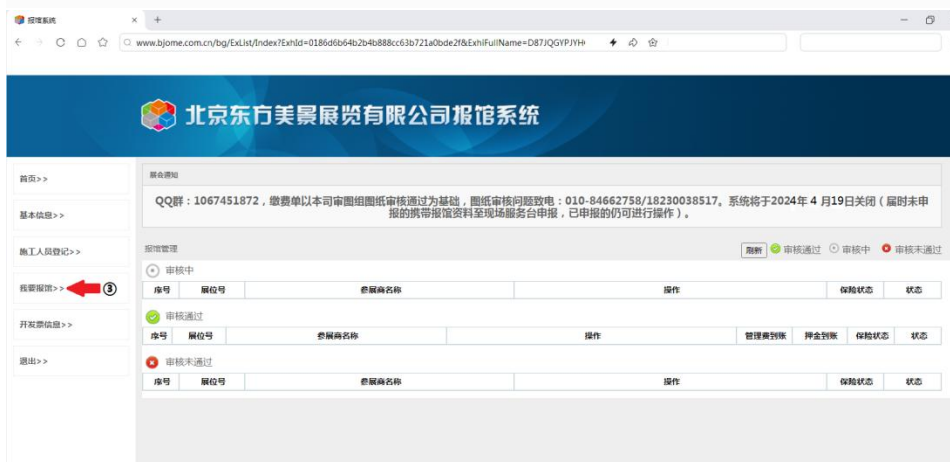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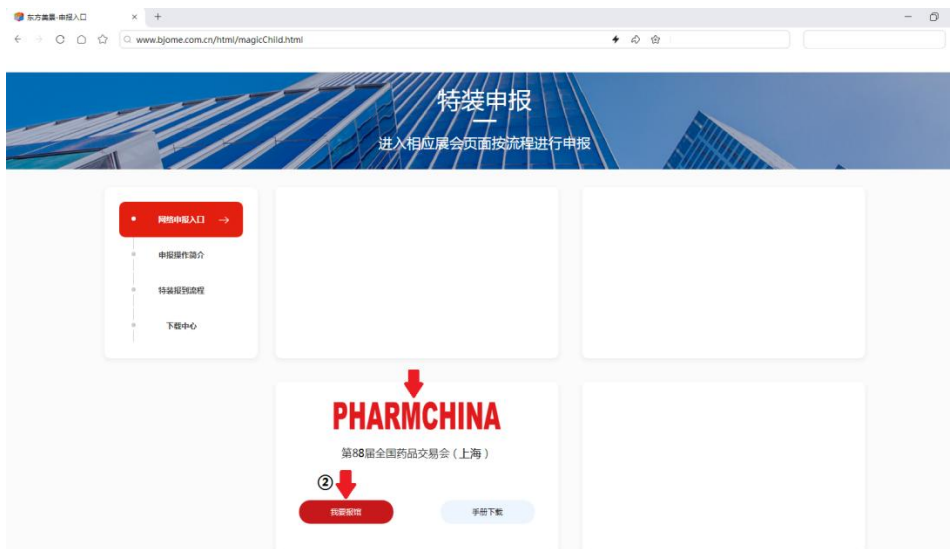


3.4.4 特装报馆系统使用说明:

1. 搭建商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点击右侧“申报入口→”。



2. 请选择相对应展会, 点击“我要报馆”后进入登陆页面, 首次使用报馆系统的需自行注册报馆登录账号, 登陆后点击“我要报馆”按步骤填写基本信息及退押金信息、上传报馆资料、填报缴费单项目。报馆前请先进搭建商群 (QQ 群号: 1067451872), 搭建进场前布撤展重要通知以及注意事项会上上传至群文件内。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4 月 12 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面积：_____ 平方米，

_____ 公司为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重要号码--接收组委会短信)。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7、展台设计方案、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 2 展台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截止日期：4月12日

- 此表格不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也适用于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需求。（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请按需求的电箱规格填写后将此表格发送至 pharmchina@bjome.com.cn）。
- 特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于2024年4月12日前参照此表内的项目内容至报馆系统内选择，并按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推送的缴费通知单交纳款项，请于收到缴费通知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缴清所有费用。
- 特装展台必须申请展期用电，严禁两家企业共用一处电箱，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须分别申报，LED 大屏须申请设备用电。
-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收费标准为 50 平米以下为 10000 元/展位，50 平米-100 平米为 15000 元/展位，100 平米以上为 20000 元/展位。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整个展馆范围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 为了更顺利的完成现场报到请选用展前电子汇款方式，电子汇款时一定要注明展位号及款项的用途。

施工管理费用

项目	有效期	4月12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施工管理费		30元/平方米			
值班证	2024年5月15-17日	30元/每张			

展台用电费用（设备电箱将拆除漏电保护方可正常使用）

项目	电源规格	4月12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报馆系统内选择照明或者设备电
施工用电	380V/15A	1000元/处			
展期用电	380V/15A	1900元/处			
	380V/30A	3000元/处			
	380V/60A	4600元/处			
合计：RMB					

注意事项：1) 4月12日之后展台用电费用将加收50%；2) 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不得修改订单项目；3) 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请参照此表，最终审核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4)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无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醒：主办方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展会的消防安全工作，切实履行好安全工作义务，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指数，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已引入服务商负责提供展会期间有偿的电气火灾监测服务。从2019年04月01日起，展台二级电箱统一由新型电气火灾监控箱替代，展商或搭建商无需自行携带电箱，相关接驳服务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负责，同时该笔费用由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并支付展馆，价格如下：

项目	电源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电气火灾监控智慧电箱	380V/15A	320元/处/展期		
	380V/30A	380元/处/展期		
	380V/60A	430元/处/展期		
备注：每处展期用电须申请同等规格的监控智慧电箱一处（报馆系统内选择）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方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签字并公司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截止日期：4 月 12 日

请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和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后，填写此表

展览会名称：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展台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4月12日

1. 退还施工押金时, 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转退第三方。
2. 以下信息, 如因填写不当, 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
3. 发票的项目明细统一为: 会展服务费。

发票申请表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馆费金额:	
发票抬头:	
税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邮箱账号:	※默认发送到您在报馆系统预留的邮箱, 如有其它要求请提出
退押金信息	
公司名称 (必须是汇入款的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必须是汇入款的账号)	
押金金额: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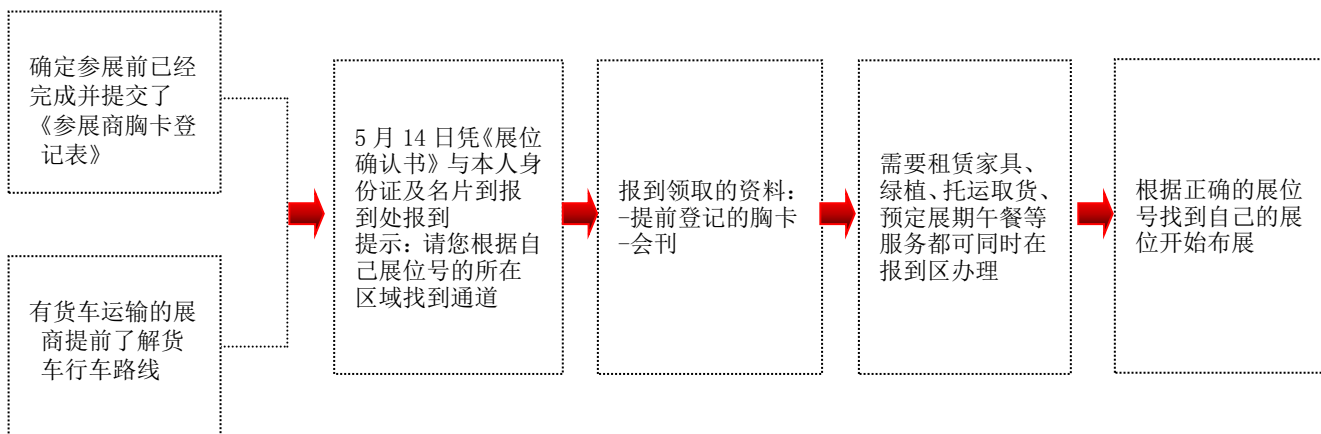
特装施工申报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 (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728/18500428241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孙璐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签字并公司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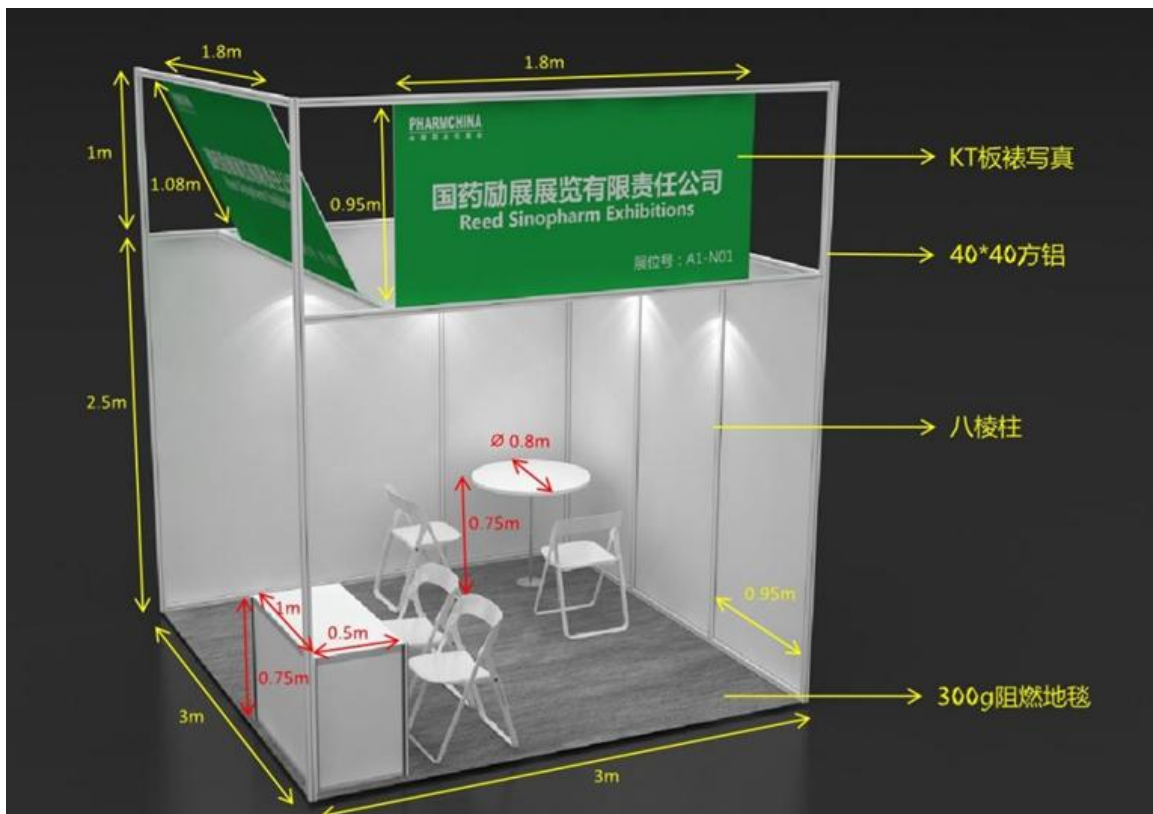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_____

3.5 标准展台(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更快完成报到手续准备布展, 请注意!)

■ 报到流程



标准展台图例



■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展台及配置物品的样式、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截止日期：4 月 12 日

特别说明：

- 标准展台配置及样式请参阅本手册 3.5 的部分
- 对标准展台搭建有异议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 位于角位两面开口的展台，标准配置提供两面展墙。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在申请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务必将此表传给主场搭建服务商，以免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需要另行付费。
- 原定标准展位要求改成光地的，需同时填写特装申报表（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按特装展位管理。

光地（选择此项的参展商还需提交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

附. 现场展台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立柱	8K-2480MM	根	80.00	射灯移位		盏	80.00
长横杆	50-2930MM	根	80.00	3×3m 展位	展位框架	套	850.00
短横杆	50-950MM	根	60.00	楣板字	1000×2000MM	套	350.00
展板	2355×970MM	张	80.00	拆除加高楣板	3000×1000MM	套	300.00
楣板	2950×220MM	张	80.00				
拆装隔墙	3000×2500MM	套	220.00				
展毯	普通展毯	平方米	25.00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6 增租家具

家具图例

			
A01 白折椅	A02 黑皮椅	A03 铝合金方台	A04 吧椅
			
A05 方桌 650×650×680mm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B02 地柜带锁 974×475×760mm
			
B03 角柜 475×475×760mm	B04 支架台板 990×300 mm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B06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B07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B08 资料架	C01 射灯	C02/C03 液晶电视 32"/42"
			
C04 立式饮水机			

-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4 月 12 日

- 需要增租家具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提交给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将此表格发送至 pharmchina@bjome.com.cn
- 所有订单款到生效
- 所有家具以现场实物为准

编号	名称	规格	4 月 12 日前预定价格	预定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A01	白折椅		40.00		把	
A02	黑皮椅		80.00		把	
A03	铝合金方台		150.00		张	
A04	吧椅		120.00		把	
A05	方桌	650×650×680mm	160.00		张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180.00		张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200.00		张	
B02	地柜带锁	974×475mm×760mm	260.00		张	
B03	角柜	475×475×760mm	120.00		张	
B04	支架台板	990×300mm	60.00		块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400.00		个	
B06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350.00		个	
B07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450.00		个	
B08	资料架		100.00		个	
C01	射灯	60W	120.00		盏	
C02	液晶电视	32 “	1000.00		台	
C03	液晶电视	42 “	2200.00		台	
C04	立式饮水机	带 1 桶水	300.00		台	
特别推荐，组合优惠套装						
S01	桌椅套装 1	1 玻璃圆桌, 2 把白折椅	220.00		套	
S02	桌椅套装 2	1 玻璃圆桌, 2 把黑皮椅	280.00		套	
S03	桌椅套装 3	1 玻璃圆桌, 4 把黑皮椅	420.00		套	
共计			元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增租家具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 (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7 物流信息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 5.2 和 6.2 号馆）

公司简介：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锐展运”）是一家专业的会展物流公司；

- 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香港均设有分部；
- 公司自设关务部，具备正式报关报检资质，确保通关工作准确高效；
- 拥有完善的国内外仓储、运输网络，丰富的现场运输管理经验，每年在中国各大城市担任超过 60 场大型展览项目的主场运输工作，为展商提供最优质、便捷的运输服务体验。

可供选择的运输方式及服务：

境外展品：

- 自境外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海陆空运输、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高锐自中国口岸接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境内展品

- 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展商自行发货至高锐仓库，高锐提供仓储集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 布撤展期间，展商自行运至展馆，高锐提供卸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注：为确保展品能顺利按时参展，请在发货前，先联络高锐展运”以下负责人：

境外展品联系人

陈妍 女士 Ms. Cathy. Chen	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 +86 135 8580 2707	手机： +86 138 1872 1467
电话： +86 21 5835 0858 x 8010	电话： +86 21 5835 0858 x 8004
传真： +86 21 5835 0929	传真： +86 21 5835 0929
邮箱： cathy.chen@top-trans.com.cn	邮箱：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境内展品联系人

刘成音 先生 Mr. Louie.Liu	王俊 先生 Mr. Alfa.Wang
手机： +86 159 2177 4005	手机： +86 137 8898 3815
电话： +86 21 5835 0858 x 8016	电话： +86 21-5835 0858 X 8012
传真： +86 21 5835 0929	传真： +86 21 5835 0929
邮箱： louie.liu@top-trans.com.cn	邮箱： alfa.wang@top-trans.com.cn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总公司 Shanghai Head Office

电话Tel: +86 21 5835 0858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电话Tel: +86 20 2906 6954

北京分公司 **Beijing Branch**

电话Tel: +86 10 5129 0363

天津分公司 **Tianjin Branch**

电话Tel: +86 22 8487 5677

www.top-trans.com.cn

深圳分公司 **Shenzhen Branch**

电话Tel: +86 755 8273 3984

香港分公司 **Hong Kong Branch**

电话Tel: +852 3705 4398

附: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附件 I

运输标签..... 附件 II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4年05月11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4年05月06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4年05月06日前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 **接货方式 B**
 - 进仓联系人：刘成音 159 2177 4005 / 王俊 137 8898 3815
 -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汤纪来 18930587376 / 肖斌 18521331801
 - 仓库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2015号10栋
 -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 – 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5个工作日）联系高锐进仓联系人。并凭高锐发的进仓标签入相关仓库。**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于 **2024年05月06日前** 回传至我司。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国内展品服务及费率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接货方式 A（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在展馆指定卸货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8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80.00/运次/展商

- **接货方式 B（从 上海仓库 至 展馆）**

单证处理，上海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30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300.00/运次/展商

- **接货方式 C（从 上海市各提货处 代办提货手续）**

1) 从**火车、汽车站、虹桥机场**提货至上海仓库、临时仓储，以及从上海仓库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400.00/2 立方米/运次/展商

注：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2) 从**上海浦东机场**提货至上海仓库、临时仓储，以及从上海仓库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350.00/100 公斤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700.00/200 公斤/运次/展商

注：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 **现场操作**

协助开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到展场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5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50.00/运次/展商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0 米，宽=2.30 米，高=2.50 米
 凡有展品单件尺寸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商，将加收如下附加费，并须事先联系我司。

个 别 包 装 箱				附 加 费 率		
长 度 (或以上)	宽 度 (或以上)	高 度 (或以上)	重 量 (或以上)	超 越 任何一项	超 越 任何二项	超 越 任何三项
5 米	2.3 米	2.5 米	3 吨	10%	20%	30%
7 米	2.5 米	3.0 米	5 吨	10%	20%	40%
12 米	2.5 米	3.0 米	10 吨	-----另 议-----		

四、上海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 8.00/立方米/天（7 天免费）
空箱堆放费	人民币 10.00/立方米/天 （最低 1 立方米起）

五、租用机力收费标准(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 **叉车及司机**

3 吨叉车	人民币 160.00/2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5 吨叉车	人民币 260.00/2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上述机力最低收费为 2 小时，超过部分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加班费另议）	

● **板车现场租赁费**

板车 / 手推车现场租赁费	人民币 30.00 元/小时（最低收费 30.00 元/小时） （须持有效证件及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辆）
---------------	--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货物，不含保险，展馆加班费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2.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我司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4.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1)，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我司。**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司概不承担，且需加收**50%**操作加急费。
5.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掏箱费，费用备案。
6.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7. 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具体工作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请参展商自行向场馆方或主办单位申请加班，同时我司需要另收取额外**30%**的加班服务费
8.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9.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10.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我司不予负责。
11.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1000公斤为人民币1500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案。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展会名称：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展会日期：2024年5月15-17日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参展商：_____

展厅号&展位号：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_____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_吨叉车								
_____吨吊机								
起重工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货运公司）运至上海，货运单证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 高锐 仓库，货运单证：_____，预抵上海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展馆，我司委托 高锐 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3、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台 运至 高锐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高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高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司将按高锐日程安排，以 汇款方式 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账户。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正楷）

日期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2024 年 5 月 15-17 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VOLUME 体积	CBM	TOTAL 总件数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负责 7.2 和 8.2 号馆)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 欢迎参与欢迎您参加本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本届展会主办方指定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展会指定物流服务商。我司很荣幸有机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有关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指南, 请参见如下:

一、展品总负责

联系人: 祝佳

固话: 021-6380 3097

手机: 86-13386137358

E-mail: jiazhu@itpc.net.cn

展品运输方式、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一) 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时间说明:

请于 2024 年 05 月 12 日 09:00 至 05 月 14 日 18:00 (具体时间安排最终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 将展品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移交我司办理现场卸货、拆箱、搬运等手续。

● 操作说明: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或需托运展品至我司仓库, 请参展商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 前仔细填写附件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并回传至我司, 具体项目负责人请参考上述联系方式。

● 注意事项:

请参展商运输车辆按照既定行车路线进出场馆, 现场必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展品若晚于主办单位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到达展馆的, 由此产生的场地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负。

(二) 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发运至我司上海指定集货仓库, 由我司在布展期间负责送达展会现场。

● 时间说明:

展品运至上海指定集货仓库到货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0 日** (展品若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 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及进出仓费, 详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中的 8.11 项)。

● 操作说明:

展品发运后, 参展商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仔细填写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并回传至我司, 具体仓库地址详见如下: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 建议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发运至展馆现场进馆。

● **集货仓库地址:**

● **收货人: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仓库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泰兴桥路230号 展菁仓库**

● **联系人: 封先生 手机: 13151385283**

● 注意事项:

1、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上述标准填写, 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 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布展工作进度。

2、所有进仓货物必须贴好唛头, 唛头样式如下:

唛头

展览会名称	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 2024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请标明展馆号及展台号, 如: 2.2H-A11
联系人及电话	
箱 号	* 请用 1/10, 2/10 10/10 列明箱号

三、展品包装及唛头

- 展品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 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 由于展品装卸、现场临时性仓储等工作皆反复在展馆室外操作, 因此我司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防晒。
- 我司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 且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请知悉。
- 我司建议参展商自行于每件展品外包装箱上填贴唛头, 以便识认。

四、运输保险

为了维护参展商的权益, 提醒参展商自行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相关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五、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 **05月15日**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银行账户: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076509-4292258683

六、运输提示

- 车辆进出:
所有承运、自运参展品货运车辆需要办理进出馆车证, 运输公司可自行去办证点(具体方位后续告知)缴费办理。车证费以场馆方的收费情况为准, 请参展商提前将车证费用告知并支付运输公司, 否则车辆无法进出展馆装卸展品。

● 空箱仓储:

所有已缴费的包装箱我们将在参展商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依照无序临近原则,由工作人员分派送回各展位。

● 国内物流:

由于展品物流参展商来源广泛,临时性较强,我司不得不在收到您的全程费用后,安排放货送至上门。如您无法接受此条款,我们建议您提前联系其他可信赖的物流公司,谨防现场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诈骗,在取走的您的货物后,给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恕我司无法负责,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为节省参展商的成本及操作流程便利,我们建议参展商于本地发货时自行选择熟悉的物流公司,回程如无法自行安排时,可以选择我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物流服务。

七、备注

-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遵循行业的相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八、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20 x 220 厘米 或 3000 公斤计算)

8.1a	上海接货: (来程段) 从上海集货仓库到展台	人民币¥30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1b	从上海火车、汽车站、虹桥机场代办提货手续 (注: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如外包装没有损坏, 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 我方概不负责)	人民币¥20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1c	从上海浦东机场代办提货手续 (注: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如外包装没有损坏, 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 我方概不负责)	人民币¥350.00 元 / 100 公斤 最低收费 200 公斤 / 展商 / 票
8.1d	返程运输: 返程段收费与来程相同不含托运费	
8.2a	展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接货进馆) (注: 从展馆卸货区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台就位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人民币¥8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2b	闭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交货出馆) (注: 从展台接货运至展馆卸货区装车,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运送服务)	人民币¥8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3	空箱保管服务 (如需)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保管处往返	人民币¥10.00 元 / 立方米 / 天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4	拆箱 / 装箱服务 (如需) 协助展品拆箱或装箱 (单次)	人民币¥50.00 元 / 立方米 (单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单次

8.5	超限附加费				收费标准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3T	5.0M	2.3M	2.5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5T	7.0M	2.5M	3.0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0T	12.0M	2.5M	3.0M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8.6	展品组装费含司机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160.00 元 / 台班		
	5 吨铲车				人民币¥260.00 元 / 台班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上述机力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一个台班是 2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2 小时部分，不足 2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加班费另计。						
8.7	板车 / 手推车现场租赁费				人民币¥30.00 元 / 小时，最低收费 30.00 元 / 小时		
8.8	包装材料及包装业务						
	塑料胶带				人民币¥10.00 / 卷		
	塑料打包带				人民币¥15.00 / 道		
	保鲜膜				人民币¥40.00 / 立方米 (外观包裹无空隙为准。重货地面除外)		
	气泡膜				人民币¥4.00 / 米 (一米长度的标准宽 PE 气泡膜)		
8.9	国内门对门服务 (如需)				分别报价		
	展品从展商厂房外提货至展台往返						
8.10	额外集货仓库早到费						
	仓储费				人民币¥8.00 / 天 / 立方米, 7 天免费		
8.11	额外加班服务费				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请参展商自行向场馆方或主办单位申请加班，同时我司需要另收取额外 30% 的加班服务费		
*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仓储费用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4 展会宣传

4.1 宣传规定

此部分为必读内容，文字繁多，但请您务必完整浏览！

■管理总则

-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为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以下简称“大会”)指定广告代理商，并协助大会制定和管理有关会刊、场内外广告宣传发布等规定和秩序。
- 大会杜绝一切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任何参展企业必须以接受订单等方式交易，不得现场批发或零售展品，一旦发现，组委会有权向当地工商部门报案处理。
- 任何参展企业只准以发放企业产品形象提升物或展位内发放印刷资料等形式宣传，不得直接将企业产品(如药丸、药片、针剂等)发送给观众，一旦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或执行相应处理。
- 大会杜绝盗用或无合法刊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报刊、杂志进场，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通报当地管理部门予以查抄、没收、逐出展馆。
- 所有广告宣传，不得肆意夸大产品效果、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
-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方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会刊宣传

1、会刊刊登广告宣传说明

- 1、需要在会刊上刊登企业或产品广告的参展商请您认真阅读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并认真填写表格 7《会刊广告征订表》。
- 2、文稿、广告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 3、主办单位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稿、广告进行删减、调整、撤销。

2、会刊免费宣传说明

-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唯一的会刊。
- 组委会为参展企业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00 字的企业简介、主营产品及企业联系方式。
-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在官网(www.pharmchina.com.cn)点击展商登录-企业信息登记。

3、室内外广告发布说明

- 大会为企业形式多样性的广告宣传发布资源，帮助企业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企业产品，展示企业形象；
- 需要进行现场广告发布的企业请您认真阅读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 现场广告示意图可登陆中国医药 123 网(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z.cyy123.com)查看；
- 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主办方单位同意，不得在公共区域散发、张贴、悬挂或以其他形式宣传各类企业产品广告；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拨打联系电话：010-84662129。
- 参展企业自行广告宣传发布活动只能在参展商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
- 未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发布广告信息请到组委会指定区域办理大会现场广告发布登记；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对违反大会广告管理规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最终解决处理权。

4.2 会刊免费登记

请在官网(www.pharmchina.com.cn/www.nhnexpo.com/www.nfbexpo.com)点击“展商登陆”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点击“企业信息”栏目进行填写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爱莲
电话：010-84662129
手机：13810998733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为提前做好大会《会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字稿

- 一、请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登记表作为会刊的刊登依据。
- 二、请提供电子文件和打印稿。

二、彩色图文稿

- 一、彩色图文稿的图片、徽标、商标，请提供正规质量好的彩色照片、图片和底片。如对标志颜色有特殊要求，请提供正确的色值；如果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300dpi或更高。
- 一、刊户自行设计者，整版成品尺寸为：210mm×285mm；提供电子版者，必须同时附彩色打样一份，以便印刷品忠实于原色。做展开页的胶片必须每页单独制作，不得联版。
- 一、刊户自行设计版面，编辑单位将按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如有问题时将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编辑单位足够的印刷时间。
- 一、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或eps.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coreldraw9.0、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或其更低版本。
- 一、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

三、截稿日期

- 一、为保证大会的使用，《会刊》**截稿日期定为2024年4月15日**，务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按时交稿。

四、注意事项

- 一、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一、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一、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止日期2024年4月15日前**将广告样稿邮寄或E-mail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88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一、超过截稿规定时间送交稿件的刊户，需酌情交付加急费用；
- 一、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文稿中，应避免使用《广告法》中明确规定禁用的语言，如“第一”、“首先”、“销量比例”、“获奖”等。来稿后编辑单位有权对不规范的语言进行删改。

五、结算方式

发布广告的企业请将费用汇至：

户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6946

会刊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9层

邮编：100029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 4月15日

- 一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大会组委会唯一指定的参展商、参观商会议资料。面对拥有 12 万人次参观的全国性药品交易会，这无疑是您宣传企业形象，推广自身产品，加强沟通联系的最佳舞台。特别说明：未指定版面位置广告按到款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广告款未付，一律不予刊登，如有特殊需求请您在特殊要求中说明。

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汇入单位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里支行
汇入帐号	11191101040016946			
	项 目	预 定	备 注	
	封面			
	封面拉折 1			
	封面拉折 2			
	封底			
	封底拉折			
	封二			
	封三			
	扉一			
	扉页（目录前）			
	黄金插页			
	黄金插页侧			
	彩色整版			
	手提袋		印量一万份	
	特殊要求			

会刊

广告联系单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 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 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现场更有效做企业宣传，请注意！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4月28日

现场广告详情及效果图敬请登录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看。

注：具体广告位置情况请与各区域经理联系。
其他广告形式：手提袋广告 瓶装水标签广告等

特别说明：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本收费标准中含以下各项费用：广告制作费、场地租用费、发布安装费、维护服务费；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稿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将广告样稿以邮寄或邮件等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广告发布时间为本届大会展期：2024 年 5 月 15-17 日；
- 如需现场广告效果图，请来电联系区域经理索取亦可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询或下载。

现场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特别提示：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加大力度，严禁乱贴、乱发广告行为。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联系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随大会会刊装入资料袋一并发放。联系电话：010-84662129。

5. 会议室预订

一、会议室价格包含：

配置:桌椅、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

投影设备:固定投影机 1 台，投影幕布 1 块(120 寸)。

音响设备:多媒体音响 1 套，无线麦 2 个。

背景板:1 块(根据会议室统一配置规格，需企业提供画面设计稿)。

现场宣传:《参观指南》会议列表、会议室门口日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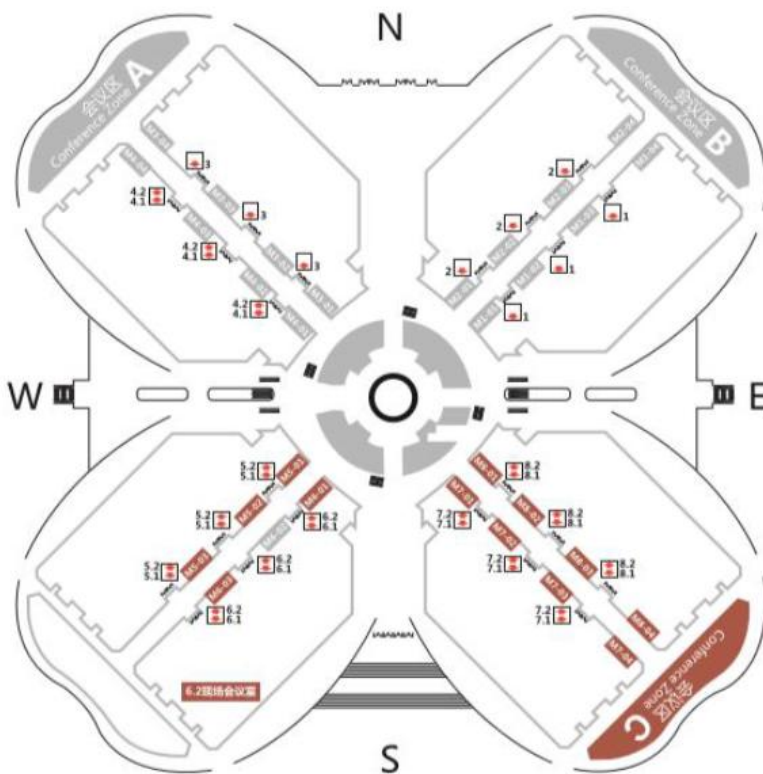
网络宣传:官网、微信会议一览表、微信(非独家)推广各一期。

二、会议室位置及价格：

M 层会议室：

药交会：M701-704、M801-804（7.2、8.2 展馆楼下）

健康营养展：M501-503、M601-603（5.2、6.2 展馆楼下）



会议室	实测面积 (不含仓库)	实际尺寸 (不含仓库)			最大容纳人数参考		展商预定价格 (4H 元)	非展商预定价格 (4H 元)
		高	长	宽	剧院	课桌		
M501	171	2.8	15	11.4	130	70	¥15,000	¥20,000
M502	176	2.8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503	176	3.0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601	165	2.8	15	11	130	70	¥15,000	¥20,000
M602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603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701	176	2.8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702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703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704	165	4.0	15	11	130	70	¥15,000	¥20,000
M801	176	2.8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802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803	176	2.7	16	11	130	70	¥15,000	¥20,000
M804	165	3.8	15	11	130	70	¥15,000	¥20,000

价格:



C0 会议室:

会议室	实测面积 (不含仓库)	实际尺寸 (不含仓库)			会议室建议类型 (可调整)	最大容纳人数参考		展商预定价格 (4H 元)	非展商预定价格 (4H 元)
		高	长	宽		剧院	课桌		

C0-05	390	2.8	26	15	剧院式	280	200	¥32,000	¥42,000
C0-06	364	2.8	26	14	课桌式	220	150	¥32,000	¥42,000

三、说明：

- (1)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展商按照展商价格预定，非展商按照非展商价格预定。
- (2) 会议室的租用以半天(4H)为单位，超时一小时以内按会议室半天价格的 25%加收延时费，超过一小时按会议室半天价格收费。可提前 1 小时到场布置，会议结束后，请在 30 分钟内撤离会场。
- (3) 会议室内墙体及家具不可张贴物品，无法挂横幅，如有相关需要，推荐您搭建背景板和使用易拉宝。企业如需背景板或签到板搭建，集体就餐等服务，必须使用主办方统一指定供应商。
- (4) 会议室设备不包含电脑，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四、详询请联系：

姜雪丹 女士（全国药品交易会项目）

电话：010-84556678

手机：13810486580

王蕾 女士（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项目）

电话：010 84556674

手机：15313933958

6. 辅助信息

6.1 酒店预订

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2024. 5. 15-2024. 5. 1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诸光路 1888 号（地铁 2 号线徐泾东站）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	房型	价格	早餐	地址	距离展馆	附近地铁站	备注
五星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大床房	1300	一份	上海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640 米 步行 10 分钟	徐泾东站 9 口-1.1 公里	无班车
		双床房	1300	两份				
四星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大床房	1100	一份	上海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200 号	640 米 步行 10 分钟	徐泾东站 9 口-1.3 公里	无班车
		双床房	1100	两份				
四星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	大床房	680	一份	上海青浦区蟠龙路 388 号	公交 1 站 约 5 分钟 公交站：盈港东路 蟠龙路站	无	无班车
		双床房	680	两份				
四星	上海龙柏饭店	大床房	520	一份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2419 号	8.3 公里 车程 17 分钟	上海动物园站 4 口 -1.1 公里	早晚班车
		双床房	520	两份				
经济型	锦江之星(上海虹桥枢纽国家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450	一份	上海闵行区纪翟路 888 号	5.8 公里 车程 17 分钟	无	早晚班车
		双床房	450	两份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或售完为止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会展期间酒店房间紧张，临近预订，酒店可能会酌情调整价格，房间价格请关注在线预订网站。

捷旅会展

联系人：邓女士 17722570352/吴先生 13670128781

电话：0755-82880089/0755-82888376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400 880 9805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住宿在线预订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931>



手机中文网站地址：http://wchat.miceclouds.com/m/hotelList.htm?activityId=1931 （扫描二维码，在线预定酒店）

国药励展

联系人：张子婷

电话：15726694909

邮箱：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

收款单位

户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111 7101 8260 0064 9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6.2 交通介绍

如何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南门：盈港东路 168 号 西门：诸光路 1888 号

地铁：

2 号线徐泾东站 4、5、6 号出口

出租车：

导航定位地点：国家会展中心-西门

公交线路：

1、865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上海动物园、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1 号线锦江乐园站

2、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

3、776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紫藤路，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自驾车：

导航定位：

1、搜索“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南广场地下停车库”：自展馆 18 或 21 号门进入

2、开展期，**推荐搜索**“国家会展中心 P5 停车场”或“国家会展中心 P3 停车场”，多走 5 分钟，停车节省 1 小时（收费标准：6 元/小时 一天最高收费按照 8 小时计算，严禁车辆过夜）

附：展商报到处位置图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近年来，我国会展业呈现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进程明显加速，并在全球的会展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正式实施。在此“双碳”目标的时代大背景下，会展业即将驶入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快车道。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大健康产业链（包括：医药医疗、食品、化妆品、体育健身和环境健康等领域）及科研教育领域领先的展览和会议组织者，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会展，积极倡导“绿色会展我先行”的发展理念，我们积极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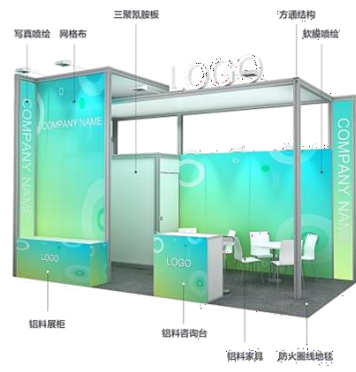
- 1、遵循“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进行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使用绿色可循环的标准化材料，少用一次性木质材料。
- 2、营造和谐舒适的会展环境，展台音响设备的分贝值应控制在70以下，拒绝噪音污染。
- 3、展台装饰提倡使用节能电器，拒绝使用大功率灯光设备等，做到能耗减量。
- 4、参展商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应采用环保纸和再生纸，也可多采用新媒体载体的传播方式，避免资源浪费。

我们诚邀您们大家携起手来，为会展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的努力！

如需获取“绿色特装展装解决方案”，请前往大会官网[下载中心](#)，或我们的合作搭建商：

- 东方美景：冀建勇 18500428235
- 华毅司马：李若茵 18514472311
- 建同展览：何柳兰 0755-82818336 分机 819

18 m²参考示例:



6.4 特装展台吊点服务介绍

1. 概述

- 1.1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为本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 1.2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3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1.4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5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 2.1 本次展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5.2H、6.2H、7.2H、8.2H 展馆的吊点。
- 2.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 2.5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可由使用方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
- 2.6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并组装。
- 2.7 展台面积达到 54 m²以上（含 54 m²），可申请吊点服务。

3. 吊点服务申请

- 3.1 如需了解吊点服务详情，请前往[大会官网下载《吊点服务手册》](#)，或咨询下方联系人。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988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 号馆 3 楼

联系人：祁思炎 / 手机：86-15221206825

联系人：关易亨 / 手机：86-13922249203

电话：86-21-69761559

邮箱：hf1@cantonfairad.com

- 3.2 搭建方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吊点服务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纸质版一份），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